

法治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最高检专项活动重点监督网络餐饮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全国检察机关将统一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网络餐饮生产经营者食品加工违法行为及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职责问题纳入本次重点监督范围。

据悉，最高检专门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立足本地实际，重点开展三方面监督工作；农贸市场、超市、学校周边等销售有毒有害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行为及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问题；网络餐饮生产经营者食品加工违法行为及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职责问题；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的违法行为及监管部门是否履行职责问题。

《方案》强调，本次专项监督活动以农贸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和网络餐饮以及水源地保护为监督重点，加大涉食农产品、食品生产、销售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和不作为，打击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扩大检察机关维护公益工作影响力。

我国对32种新精神活性物质予以列管

据新华社电（记者熊丰）记者8月29日从国家禁毒办获悉，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将4-氯乙卡西酮等32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至此，我国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已达170种。

新精神活性物质，又称“策划药”或“实验室毒品”，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管制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得到的毒品类似物，具有与管制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已成为继传统毒品、合成毒品后全球流行的第三代毒品。

国家禁毒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许多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理作用比海洛因、吗啡等传统毒品更加强烈。本次列管的四氢呋喃芬太尼和4-氟异丁酰芬太尼两种芬太尼类物质药效为海洛因的数倍。

据了解，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工作，早在2001年，我国将氯胺酮列入管制。国际社会关注的芬太尼类物质，目前我国已列管25种，超过联合国已列管的21种。今年2月份，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等6部委将制造芬太尼类物质的两种前体4-ANPP和NPP列为易制毒化学品予以管制，有力遏制了芬太尼类物质的非法生产。

广东首次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姚澍欣 通讯员潘玲娜 李芹）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发布《广东环境资源审判（2016.01—2018.06）》白皮书，总结近年来广东环境资源审判的进程与特点、做法及成效，并公布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广东法院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6.3万余件。其中，涉资源类案件占比较高，占各类环资案件受理总数的95.6%。部分环资案件呈现明显地方特色，如乱砍滥伐林木犯罪在粤北地区高发，环资民事、行政案件则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五地法院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案件收案数量占到全省同类案件收案总数的85.9%。

同时，广东环境资源案件在主体、行为、因果关系等方面呈现复杂性特点，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案件点多面广、类型多元，受案范围包括涉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案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案件、涉碳排放、节约能源和绿色金融等涉气候变化司法应对案件，以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等。继广州海事法院在全国率先开创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的先河，广州市白云区法院审理全国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环境公益诉讼之后，广东法院在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受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87件，其中环境行政公益诉讼66件。

海南法院通过抖音曝光老赖

本报讯（记者吴雪君 通讯员聂秀峰）海口市澄迈法院通过抖音短视频和微信公众号曝光老赖，最后双方当事人和解，老赖当场支付6万元欠款。

这源于一宗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作为经销商的曾某应当偿还某饲料公司饲料款11.6万余元，如迟延履行需加倍支付债务利息。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承办法官依法向曾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然而曾某有意逃避执行，法官多次上门均未见其人，仅扣划到部分执行款，尚余8.5万元未偿还。在曾某违反报告财产令且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澄迈法院对曾某发出了限制高消费令，并将曾某纳入失信人员名单，通过抖音短视频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外发布。

因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名单给自身带来诸多不便，也影响了自己在“朋友圈”的声誉，曾某主动提出要跟申请执行人和解。承办法官8月23日上午组织双方和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鉴于曾某拖欠款不还，并有逃避执行行为，承办法官对其宣读了司法拘留决定书，准备对其进行15日的司法拘留。曾某遂请求与申请执行人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愿意放弃1万元债权，曾某当场用手机支付6万元，并承诺剩余的1.5万在三天内还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对曾某解除了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一边是用人单位因欠薪当了被告“不露脸”，一边是劳动者往往因证据不足而败诉

藏好证据不出庭成一些企业惯用伎俩

焦点

本报记者 刘旭

“用人单位不出庭却赢了官司，太想不通了！难道企业靠藏证据，不出庭，就能随意欠薪吗？”8月27日，劳文杰拿出败诉的判决书给记者看，觉得一肚子委屈。

2016年3月，劳文杰被包工头赵某雇佣到辽宁大连市甘井子区一家工地做木工。当年10月3日，赵某携款跑路，欠下劳文杰6.3万元的工资。劳文杰申请仲裁，希望赵某所在的大连某工程建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欠薪。结果，因为公司不理不睬，两次不出庭，劳文杰提交的证据又不足，走仲裁和法院诉讼劳文杰都输了。

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郭忠旭说，用人单位不出庭不举证，劳动者举证又不足，致使合法权益难维护的例子并不鲜见。

“知道你拿不出证据，我有底气啊”

2016年10月8日，劳文杰所在建筑公司的法律顾问齐勇曾找到他，进行了一次谈话。齐勇当场保证让劳文杰拿到欠薪，并详细地询问了劳文杰有没有和赵某签订合同，手中有没有工资条、签到表、工装、工资转账记录，赵某属于该建筑公司等证据。得知劳文杰只有微信记录和手写的工资条后，齐勇便让劳文杰回家等消息，结果，等来的是公司对劳文杰的诉求再也不不理睬，后来公司当了被告也拒不出庭。

缺席判决是指民事诉讼中，法院在一方向当事人缺席时所为的判决。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同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6条规定，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

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为了避免遭受不利于自己的诉讼后果，会到庭进行辩论。那么，为何有的用人单位故意不到庭？

“因为知道你拿不出证据，我有底气啊。”辽宁省某大型连锁果蔬超市人事部副总经理周祥说。他专门负责处理企业的人事争议问题。

周祥以今年解雇的3个临时工为例，进一步解释说，“雇人时公司就十分谨慎，没让员工拿到工资条、签到表等证据，离职后还收回了3个人的工装、工牌等。3人申请仲裁前，我请他们吃饭协商，旁敲侧击地了解到他们掌握的证据不足。回去后就删除了所有他们提及的记录。即使是仲裁委、法院工作人员来取证，也查不到证据。”

骗走、销毁证据后不出庭逃避责任，成为一些用人单位的惯用伎俩。

沈阳市一审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郑虹在翻阅卷宗时发现，沈阳市某食品生产厂3年内被告了7次，涉案金额共计3.15万元，皆是因为无故辞退超市促销员拖欠劳动报酬。

郑虹介绍，第一次庭审，该企业称没收到开庭文书，并未出庭，结果劳动者因证据不足而败诉。尝到“甜头”后，这家企业便不出庭了，同时7名劳动者无一例外地拿不出证据。“我们几个审理法官电话催促其出庭多次，讲了不出庭的利害关系，可企业就咬死了不出庭。”

“既没有强制措施，又没有处罚手段”

缺席审判制度下的证据认定没有相关规定，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难、恶意不出庭没有强制或处罚措施，是这类案件难解决的三大原因。”郑虹说。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7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没有经过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然而，该规定没有对缺席审判制度下的证据认定的可操作性作出明确。

“劳动者能否胜诉，要根据事实和证据，而不是根据用人单位出不出庭。”郑虹说，没有相关规定，仲

裁委只能在坚持中立原则的基础上，理性对已有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进行客观判断。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难也是的一大痛点。审理劳文杰案件的劳动争议仲裁庭工作人员张希美告诉记者，仲裁庭发现案件事实不清时就派人前去取证，结果发现由于项目在2016年年底已经建完，项目部也撤销了，赵某跑路后所有资料不知去向，建筑公司也没有任何赵某工作过的痕迹。最后，因实在无法证明劳文杰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只能判劳文杰败诉。

张希美介绍，这类案件多出现在建筑、餐饮、商超三大行业，主要因为招工方和工作性质都具有临时性，不签劳动合同、口头协议定工资和工时的情况较为普遍，一些劳动者也不注意留存证据，致使执法人员很难取证。

恶意不出庭没有强制或处罚措施是用人单位逃避责任的最大原因。仲裁委员会在处理劳动争议过程中，出现用人单位未到庭现象的原因比较多，如因不重视而遗忘开庭时间，公告送达开庭文书以致不知晓开庭时间，此外就是为拖延、逃避责任而故意不到庭。而针对是否为恶意缺庭，我国相关法律没有认定、强制及处罚措施。

“遇到恶意不出庭的单位，都是想方设法地对其进行劝说。但遇到经常不出庭的单位，既没有强制措施，又没有处罚手段，怎么才能‘请’得动呢？”张希美如是说。

“最根本的是应有相关的法律和制度保障”

“不能一遇到职工权益受侵犯就呼吁企业守法自律，呼吁提高职工法律意识，最根本的是应有相关的法律和制度保障。”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说。

郑虹建议，完善缺席审判制度，让该类案件审



理、取证有法可依。一是要认定什么情况下才是“恶意缺庭”，对屡次恶意缺庭的，法院要有强制出庭的相关措施及规定。二是明确缺席审判制度下审理和取证的特殊性。用人单位掌握大量劳动关系证据，而劳动者属于弱势群体，对拒不举证、销毁证据的用工单位要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沈阳大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刑燕认为，立法讲究严谨所以所需时间长，目前可以效仿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制度，把拒不举证和恶意销毁证据的用工单位拉入失信黑名单，在人事部门备案，使其成为督查的重点对象。“整改好的，几年内没有类似案件发生的企业可以移出黑名单，以此倒逼用工单位诚实守信，出庭举证承担责任。”刑燕说。

在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看来，还应该尽快完善劳动关系登记制度及相关体系。“该类案件的关键症结是执法部门不完全掌握劳动用工情况，劳动关系难认定。”王磊说，“如果全国企业用工登记制度完善，劳动者何时以何身份进场，又在何岗位工作，协商的工资、福利待遇是怎样的，何时离场等，对这一系列劳动关系上级人事部门都能清楚楚楚，企业就没有漏洞可钻，许多劳资纠纷就会迎刃而解。”

所有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将开展进驻式全面检查

据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31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决定自9月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有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公司开展进驻式全面检查。

部际联席会议上说，近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连续发生多起滴滴司机杀害乘客、性侵、性骚扰事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和极大愤慨。对事件中遇害者表示哀悼，对受害人及家属表示慰问，对犯罪嫌疑人将依法严惩，对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滴滴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

会议明确，一要切实做好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公司的联合专项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的平台公司，促使平台公司真正敬畏法律、敬畏制度、敬畏生命。二要切实强化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公司的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堵住平台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三要加快推进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加大对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对网约车顺风车的长效治理能力。



“起征点”缘何定为每月5000元？新税法能给工薪阶层减多少税？专项附加扣除究竟怎么抵扣？……

新个税法来了！——权威部门回应六大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韩洁 胡璐 郁琼源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标志着个税法完成第七次大修。

“起征点”缘何定为每月5000元？新税法能给工薪阶层减多少税？专项附加扣除究竟怎么抵扣？……面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当天下午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办公厅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一一作答。

看点一：每月5000元“起征点”出于三大考虑

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备受关注。每月5000元的标准缘何而定？

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说，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

一是统筹考虑城镇居民人均基本消费支出、每个就业者平均负担的人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后综合确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数据测算，2017年我国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支出约为每月3900元，按照近三年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年均增长率推算，2018年人均负担消费支出约每月4200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确定为每月5000元，不仅覆盖了人均消费支出，而且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

二是此次修法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外，新增了多项专项附加扣除，扩大了低档税率级距，广大纳税人都能不同程度享受到减税红利，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获益更大。仅以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月5000元这一因素来测算，修法后个税纳税人占城镇就业人员的比例将由现在的44%降至15%。

三是新增两项扣除，一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二是允许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三类

收入在扣除20%的费用后计算纳税。这使得相当一部分纳税人的费用扣除额进一步提高。

不过，程丽华表示，5000元“起征点”不是固定不变的，今后将结合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及城镇居民基本消费支出水平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看点二：10月1日后月入2万元以下将减税50%以上

根据决定，修改后的个税法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为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今年10月1日起，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月5000元，并按新的税率表计税。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所得也适用新的税率表。

“10月1日以后发放工资时，各企业单位财务人员在扣缴个税时一定要记住，别忘了适用5000元新的费用标准和新的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提醒说。

程丽华说，此次基本费用标准的提高，广大工薪纳税人将不同程度实现减税，其中月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税负可降低50%以上。总体看，改革后一年税收大致减少3200亿元。

她算了笔账：以某月工薪收入15000元的纳税人为例，按照现行税法计算，扣除“起征点”3500元，之后乘以25%的适用税率，减去速算扣除数1005元，每月需缴个税1870元；按照新税法计算，扣除5000元“起征点”，之后乘以对应的税率10%，减去速算扣除数210元，只需缴税790元，税负减轻58%。如果再考虑其他扣除项目，以及新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税负还会进一步减轻。

看点三：稿酬收入打五六折 百元按56元计税

决定缘何增加关于劳务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费用扣除？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说，对于高收入人群，

程丽华说，在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委员、专家和社会公众都提出建议，对纳税人取得的稿酬等收入允许扣除相关成本费用。修改后的个税法采纳了上述建议，平移了现行税法规定，允许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三类收入在扣除20%的费用后计算纳税。也就是说，按原收入额打八折计算纳税。

同时，为鼓励创作，稿酬所得在允许扣除20%费用基础上，进一步给予减按70%计算优惠，两项因素叠加，稿酬收入实际上相当于按5.6折计算纳税。“也就是说，100元的稿酬收入，将按照56元来计算纳税，大幅降低了税负。”程丽华说。

看点四：专项附加扣除初步考虑定额或限额标准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赡养老人……修改后的个税法新增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但将按什么标准抵扣？

根据税法授权，国务院下一步将对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作出具体规定。

程丽华说，初步考虑对专项附加扣除设置一定限额或定额标准，既要保障纳税人方便纳税，相关支出得到合理扣除，又要体现政策公平，使广大纳税人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减税的红利。

“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是一次全新尝试，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和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程丽华说，为确保这一政策平稳实施，财政部将结合现有征管条件，对有关规定本着简化手续、便于操作的原则来设计。

看点五：最高税率设计兼顾调节收入分配要求

个税45%的最高边际税率一直是关注焦点之一。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说，对于高收入人群，

此次调整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同样实现了减税。但由于我国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现象仍比较突出，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结构设计，包括最高边际税率设计，还是要兼顾到调节收入分配的要求。

不过，王建凡表示，随着征管和配套条件的不断改善，我国还将进一步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综合税制会统筹考虑综合征税的范围、扣除的范围以及税率结构，包括税率水平。

看点六：配套征管制度抓紧制定中 让纳税人“少跑